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恒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牧野区辖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牧野区，其中：白小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包括道路工程 3841.24m²，雨水工程 341.9m。学院街道路工程：起点北环路北侧，路线向北，终点学院街北头，道路全长 595.13m，包含道路工程、弱电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按发包人书面通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工程师签发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工程师签发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296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最终以施工图、变更、签证等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 16 定额规定的计量、计价的规则据实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依据设计图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新乡市政政策性调整文件）的规定据实结算。如河南省及新乡市的上述文件发生变

化，则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应按新文件相应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鹏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新乡市中原路597号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张超

承包人：（公章）新乡市恒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9L6EM89H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118号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373-305401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 95508802423142001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发包人签发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发包人授予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雄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监理乙级，房建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569414570；

电子信箱：hnxyjsgc2024@163.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牧野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招标投标法》、《2013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6）图纸；（7）技术标准和要求；（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7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审核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

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邓鹏博；

身份证号：4107271994012265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05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443071；

联系电话：0373-305401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118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

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
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
权其他工作人员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款项
结算等涉及本工程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0天，每周不
少于5天，否则，按500元/日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
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500元/日支付
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客观上无法继
续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
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承担违约金5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
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
金5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违约金 200 元/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土建、安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沈伟；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8543 ；

联系电话： 15565795288 ；

电子信箱： hnxyjsgc2024@163.com ；

通信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火灾、重大伤亡、设备事故、职业病等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以上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5 天内提供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进场条件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暴雨。

(2)6级以上大风。

(3)38℃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进场时要先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书面签证认可后方能进场，且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视为变更；(2) 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的视为变更；(3) 承包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由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调整的视为变更：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指导价进行计算，《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中指导价不能查到的材料依据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计算，以上两种《信息》均不能查到的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合市场行情共同认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因材料涨价可调整合同价款。材料及未计价材料的价格调整依据新乡市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同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指导价计算，《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

不能查到的材料依据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计算。以上两项均不能查到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结合市场行情共同认价，且不参与任何费率下浮或让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相关文件（含河南省、新乡市政策性调整文件）的规定据实结算，如河南省及新乡市的上述文件发生变化，则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应按新文件相应规定执行。无法采用定额计价的，由发承包方双方商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

12.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价格调整包括材料涨价风险调整和人工费调整、机械费调整、管理费调整。材料涨价风险调整方法按照专用条款 11.1 项进行。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实行指数法动态管理，具体调整方法按照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件执行。如在项目建设期间，河南省造价管理部门对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件进行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文件执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零星用工按：300 元/工日计入。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相关工程适用现行定额及与其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国家、省、市与其有关
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随本工程的工程款一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移交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移交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审计部门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计认可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清证书审批后七日内。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

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

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泥石流；2、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恒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保修期间内，凡属于承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新乡市中原路597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1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超

电 话: 13781939486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3-3054010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账 号: 9550880242314200168

邮政编码: 4530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邓鹏博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龙飞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杜雪慧	质量员		
材料管理	赵成龙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魏童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张崢	资料员		
	曹宪儒	施工员		